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平時評量補充規定

99年9月30訂定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領域會議修正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領域會議修正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領域會議修正

108年4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學年度第二學年度領域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第 13 條。
- (三) 本縣 99.07.15 「桃園縣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暨桃園縣政府 99.08.06 府教數字第 0990303625 號函。

二、目的：建立學生平時評量統一規範，俾使成績評量標準公平明確。

三、本校各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單一成績評量標準：

學習領域	評量方式
語文領域 (國文)	1. 筆試：含隨堂考試各次平均後占平時評量之 50%。 2. 作業：含習作、作文、學習單…等，占 30%。 3. 其他：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占 20%。
語文領域 (英文)	1. 筆試：大範圍評量各次平均後占平時評量之 25%，隨堂考等各次平均後占平時評量之 25%，總計 50%。 2. 作業：含習作、學習單…等，占 40%。 3. 其他：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占 10%。
數學領域	1. 筆試：含隨堂考試各次平均後占平時評量之 50%。 2. 作業：含習作、學習單…等，占 40%。 3. 其他：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占 10%。
社會領域	1. 筆試：含隨堂考試各次平均後占平時評量之 50%。 2. 作業：含習作、學習單…等，占 40%。 3. 其他：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占 10%。
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	1. 筆試：含隨堂考試各次平均後占平時評量之 40%。 2. 作業：習作占 30%、講義和筆記占 20%，總計 50%。

	3. 其他：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占 10%。																																										
自然科學領域 (理化)	1. 筆試：含隨堂考試各次平均後占平時評量之 50%。 2. 作業：習作占 20%。 3. 其他：講義、筆記、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占 30%。																																										
藝術領域 (音樂)	1. 筆試或學習單：占 50%。 2. 其他：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占 50%。																																										
藝術領域 (美術)	1. 作業：含作品、學習單占 50%。 2. 其他：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占 50%。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	1. 作業：含表演呈現、學習單佔 50%。 2. 其他：學習態度、課程規則，占 50%。																																										
綜合 (童軍、家政、輔導)	1. 作業：各單元學習單平均後占平時評量之 50%。 2. 其他：學習態度、參與活動表現，各佔 25%，總計 5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1. 筆試：隨堂測驗 40%。 2. 作業：40%。 3. 其他：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占 20%。																																										
健康與體育 (體育)	各年級各項目測驗如下，成績換算標準體育組自行提供給體育老師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025 1460 1568"> <thead> <tr> <th></th> <th>田徑</th> <th>羽球</th> <th>桌球</th> <th>排球</th> <th>籃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七上</td> <td>100M</td> <td>向上擊球</td> <td>向上擊球</td> <td>低手傳接</td> <td>擦板 (30 秒)</td> </tr> <tr> <td>七下</td> <td>立定跳遠</td> <td>發球</td> <td>發球</td> <td>低手傳接</td> <td>運球 投籃</td> </tr> <tr> <td>八上</td> <td>200M</td> <td>兩人對打 (高遠)</td> <td>反手推檔</td> <td>發球 (低手)</td> <td>罰球</td> </tr> <tr> <td>八下</td> <td>壘球 擲遠</td> <td>發球(短 球反手)</td> <td>對牆</td> <td>高手傳接</td> <td>運球 上籃</td> </tr> <tr> <td>九上</td> <td>400M</td> <td>單打</td> <td>正手</td> <td>接傳球</td> <td>五定點投籃</td> </tr> <tr> <td>九下</td> <td>單槓</td> <td>雙打</td> <td>比賽</td> <td>比賽</td> <td>鬥牛</td> </tr> </tbody> </table>		田徑	羽球	桌球	排球	籃球	七上	100M	向上擊球	向上擊球	低手傳接	擦板 (30 秒)	七下	立定跳遠	發球	發球	低手傳接	運球 投籃	八上	200M	兩人對打 (高遠)	反手推檔	發球 (低手)	罰球	八下	壘球 擲遠	發球(短 球反手)	對牆	高手傳接	運球 上籃	九上	400M	單打	正手	接傳球	五定點投籃	九下	單槓	雙打	比賽	比賽	鬥牛
	田徑	羽球	桌球	排球	籃球																																						
七上	100M	向上擊球	向上擊球	低手傳接	擦板 (30 秒)																																						
七下	立定跳遠	發球	發球	低手傳接	運球 投籃																																						
八上	200M	兩人對打 (高遠)	反手推檔	發球 (低手)	罰球																																						
八下	壘球 擲遠	發球(短 球反手)	對牆	高手傳接	運球 上籃																																						
九上	400M	單打	正手	接傳球	五定點投籃																																						
九下	單槓	雙打	比賽	比賽	鬥牛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1. 多元評量：上機測驗、口頭回答、實作等，占 50%。 2. 其他：學習態度、上課表現、課程參與度，占 50%。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1. 作業：作品製作，占 50%。 2. 其他：筆記、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占 50%。																																										
特教領域	1. 多元評量：筆試、口頭問答、實作等，占 30%。 2. 作業：習作、學習單等，占 30%。 3. 其他：上課表現、學習態度、課程參與度，占 40%。																																										

四、本規定經各學習領域研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